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9:00 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 公司监事推举汪君先生主持会议。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保证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监事声明对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东先生由于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已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作为持有公司 9.33%的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鸿源”）提名郝连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郝连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个人简历；
3. 上述文档的原件；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郝连杰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就读于西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理。现任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